

---

合同编号：

#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光缆线路代维合同

2024年 8月



甲方：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地址：麻黄梁、深焉则、惠家塬、绥德、横山、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

乙方：榆林市神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泰和家园 4-1-902 室

为了确保麻黄梁、深焉则、惠家塬、绥德、横山、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至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主干传输光缆正常传输，确保传输业务正常使用，甲方就麻黄梁、深焉则、惠家塬、绥德、横山、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至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光缆维护工作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代维的范围及职责。

1、乙方负责麻黄梁、深焉则、惠家塬、绥德、横山、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至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541.6KM（含 352KM 省干线路）光缆线路维护工作，维护范围包含光缆线路维护工作，杆路线路迁改、整改及日常广播电视中心配合工作，在代维过程如产生纠纷协调赔补等事宜全部由代维单位承担。

2、本次代维费中包含（日常维护巡查、抢修、线路传输所需的收发器及交换机等）不含各台站机房设备。

3、代维费包含日常维护中产生的器材，即线路维护中的光

缆、接续盒、钢线、水泥杆等器材。使用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提供使用器材样本。

4、代维技术要求按照广播电视中心线路规范标准施工，保存线路维护必要的影像资料。

5、代维单位必须有相关维护资质和安全资质，代维人员操作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施工，严格执行通信安全规程，必须有参与代维人员人身保险，要求每人年保险额百万元以上，确保安全。

6、乙方代维人员、车辆及相关仪器设备必须报备，作为代维工作的必须保障。

## 第二条：合同期限

代维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全年代维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评估，确定是否顺延合同期限，结合实际情况重新签订代维协议。

## 第三条：合同价格

即全年(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194500元。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 60%，剩余按照代维考核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代维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榆林市神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虹路支行
账号：2610000209100005238
银行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虹路 231 号

第五条：代维考核验收

- 1、甲方对乙方代维的线路进行综合评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光缆中断的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8 小时内恢复信号，重大故障在 12-24 小时内恢复，超期一次从代维中扣 500 元。
- 2、自然灾害不可抗因素发生的光缆杆路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超时一次扣 500 元。
- 3、一个月或一年累计超时（5）次，取消代维资格，并扣除总维护费用的 20%。
- 4、双方签订维护合同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和应急事故的处置安排，执行甲方的考核。
- 5、甲方根据代维质量和时效，服务水平，工作质量出具相关领导的考核单，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安全责任

乙方需给代维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代维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王小平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9日

乙方：榆林市神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张建军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9日